

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站内结构机械租赁项目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项目所在地区：湖北省

### 一、招标条件

本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站内结构机械租赁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 105.21 万元，招标人为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特邀请有兴趣的潜在投标人提出资格预审申请。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扩建前进路雨水泵站规模至 25 立方米/秒，复合建设 2 万立方米初雨调蓄池及截污泵房（2 立方米/秒），同步扩建泵站进水箱涵、新建出江压力管道（长度约 75 米）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站内结构机械租赁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站内结构机械租赁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1）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2）投标人近 3 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租赁业绩；

（3）在信用中国网上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通过资格预审，按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登记时间较早的优先）；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资格预审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8 月 04 日 17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8 月 09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现场领取

### 五、资格预审申请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年08月11日10时00分

递交方式：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资格预审开始时间及地点

资格预审开始时间：2023年08月11日10时00分

资格预审地点：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S11栋写字楼2405室

评审办法：合格制

## 七、其他

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招标人”）委托，对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站内结构机械租赁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要求的单位踊跃参与。

1. 工程概况：扩建前进路雨水泵站规模至25立方米/秒，复合建设2万立方米初雨调蓄池及截污泵房（2立方米/秒），同步扩建泵站进水箱涵、新建出江压力管道（长度约75米）
2. 标段划分：本项目共1个标段。
3. 招标内容：前进路泵站改造工程工程总承包（EPC）施工图及工程量清单范围中站内结构机械租赁等配套服务。
4. 投资额：1052100.00元。
5. 服务期：自合同签订起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具体进场时间以招标人通知为准。
6. 资格条件：投标人应同时具备以下资格条件：
  - （1）投标人为在中国境内注册且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
  - （2）投标人近3年（从公告发布之日起往前推算，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租赁业绩；
  - （3）在信用中国网上有失信记录或被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被拒绝参加本次投标；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或未划分标段的同一项目的投标（如同时通过资格预审，按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登记时间较早的优先）；
  - （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7. 资格审查方式：本项目采用合格制资格预审，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均为合格投标人。
8. 公告发布及资格预审文件的领取：
  - 8.1 公告发布时间：2023年8月4日17:00时—2023年8月9日17:00时。
  - 8.2 凡符合本公告要求并有意向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人，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



于“公告发布时间”到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写字楼 2405 室领取资格预审文件。

8.3 资格预审文件购领方式：现场购领。

9. 资格审查及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时间、地点：2023 年 8 月 11 日北京时间 9:00 时-10:00 时，送达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写字楼 2405 室，逾期送达或不符合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资格预审申请书恕不接受。

投标人领取资格预审文件后，由法定代表人（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携带本人二代身份证原件于“资格审查及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时间、地点”将资格预审申请书递交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进行资格审查。资格预审申请书制作和递交等具体要求详见资格预审文件。

10. 其他：自领取资格预审文件之时起，投标人应保证其在投标过程中提供的通讯手段（电话、传真、联系人）一直有效，以保证往来函件（补遗书、澄清等）能及时通知投标人，并能及时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1. 招标公告发布平台：《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

##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武汉市园林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武汉市江岸区后湖二路园林科研大楼

联 系 人：刘国磊

电 话：17762595505

电子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中技国际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西营街 1 号院通用时代中心 C 座（湖北分公司：武汉市江岸区后湖绿地汉口中心 S11 栋写字楼 2405 室）

联 系 人：王玲、赵聪

电 话：027-85880139

电子邮件：/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 赵聪 （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 \_\_\_\_\_ （盖章）

